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1 年第 75 號

上訴人

羅俊傑

與

答辯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審理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

聆訊日期：2002 年 3 月 25 日

裁決日期：2002 年 4 月 19 日

裁 決

引言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上訴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對一些事項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下簡稱“專員”)作出投訴。專員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以信件通知上訴人他的決定，上訴人不服，提出上訴。

事件起因及投訴主題

上訴人在一九九六年因工受傷，一九九八年獲得法律援助向僱主索取工傷賠償，由法律援助署(以下簡稱“法援署”)委派一位吳律師作為案中的法律代表，後來因為吳律師在未得到上訴人的同意將上訴人的醫療報告交給賠償個案中的對方律師，違反條例的規定，這是上訴人的第一項投訴。

上訴人因此向法援署要求撤換吳律師，他的要求得到接受，法援署委派該署的一位毛律師處理上訴人的索償案件。第二項的投訴理由是毛律師沒有在 40 天內提供在法援署的上訴人個人資料給上訴人。上訴人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與毛律師初次會見時曾經給她一封信件，要求毛律師提供上訴人在法援署的全部個人資料副本。毛律師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回覆，表示她不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使用者，並指點上訴人向法援署的私隱主任申請查閱。

第三項投訴是因第二項投訴而引起。根據毛律師的指示，上訴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去法援署根據條例第 18 條申請查閱個人資料，但是法援署提供給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中並不包括五份他的醫療報告。

專員的決定

有關第一，二項投訴，專員引用條例第 39(1)(a)條不擬作出調查，第 39(1)(a)條原文如下：

“即使由本條例賦予專員的權力有其概括性，在以下情況下，專員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a) 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

則指該名個人)在超過緊接專員收到該項投訴當日之前的 2 年的時間內,已實際知悉有在該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爲,但如專員信納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調查是恰當的,則屬例外:”

至於第三項投訴,專員在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給上訴人的信末第二段這樣說:

“關於第三項投訴,根據條例第 39(2)(d)條,本公署不擬對此作進一步調查。理由是本人考慮過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該等醫療報告並不包括在你該三封信中所要求的資料範圍內,因此法援署不向你提供該等醫療報告,並無違反條例的規定。再者,現你已獲得該等醫療報告,現階段對你做成的損害亦僅屬輕微。本人認為根據本公署處理投訴政策(B)(g)段,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因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調查。倘若閣下仍希望法援署獲取該等醫療報告,閣下可考慮根據條例第 18(1)(b)條向法援署清楚列明要求查閱該等醫療報告。”

上訴理由

上訴人列舉 10 項上訴理由,但是這些理由可以綜合和總結為如下 4 項:

1. 專員沒有履行條例第 39(3)的責任在 45 天內(由收到投訴日期計起)通知上訴人他的決定。
2. 專員不應拒絕對第一,二項投訴進行調查,因為上訴人對於延遲作出投訴是有充足理由,例如在法庭案件完結後,他還需要法律和醫學意見來幫助他進行投訴。

3. 上訴人不接受專員和法援署的解釋上訴人查閱他個人資料的申請沒有提及醫療報告。
4. 毛律師有責任提供上訴人要求的個人資料或是與法援署其他部門或單位連絡套取這些資料。

委員會的裁決

條例第 39(3)條規定：

“凡專員根據本條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 45 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投訴人送達一份附同第(4)款的本文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投訴人-

- (a) 該項拒絕一事；及
- (b) 拒絕的理由。”

39(3)條是有強制性的，或者英文本寫得更加清楚，以下是英文的版本：

“Where the Commissioner refuses under this section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itiated by a complaint, he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but,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4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complaint,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the complainant accompanied by a copy of subsection (4), inform the complainant-

- (a) of the refusal; and
- (b) of the reasons for the refusal.”

專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收到投訴，他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才通佑上訴人他的決定不擬進行調查，很明顯已經遠遠超過第 39(3)條所規定的 45 天，因此委員會裁定第一項上訴理由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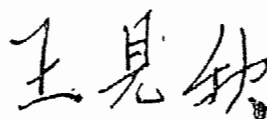
第二項上訴理由指專員引用 39(1)(a)條拒絕對第一，二項投訴進行調查是不公平和不合理。這兩項投訴毫無疑問已超過兩年時間，第 39(1)(a)給予專員一個酌情權，但是專員需要信納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進行調查是恰當的，他才會行使酌情權。委員會不明白上訴人為什麼和需要什麼法律和醫學意見來協助他向專員作出投訴。他向香港律師會投訴吳律師的事件早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得到律師會的答覆。在兩年的期限尚未屆滿，上訴人已掌握足夠投訴的資料，所以委員會認為專員不行使酌情權對第一，二項投訴進行調查是無可厚非的，因此第二項上訴理由不成立。

第三和第四項上訴理由可以同時處理。無可否認，法援署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使用者，身為法援署僱員的毛律師同時也是處理該案的律師又怎可以說她不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使用者呢？委員會對這種解釋和說法實在難以理解。法援署的私隱主任同是該署的僱員，只需要毛律師將上訴人的查閱請求轉交私隱主任處理，這樣又有什麼困難呢？但是毛律師却捨易取難，弄到事情變得複雜和僵化。委員會質疑這是正確和明智的做法，至於是否另有其他理由，委員會就不適宜作出猜測。

委員會完全不能接受法援署的解釋上訴人在他的信件中並沒有要求他的五份醫療報告副本，委員會認為這種說法只是強詞奪理，文過飾非。很明顯，上訴人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和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三封信件的詞句和含義是要求他的全部個人資料，唯一理智和有意義的解釋就是上訴人的全部個人資料，包括那五份醫療報告，任何其他解釋根本是不可能和不實際的。很不幸，專員在處理第三項投訴也犯了同樣的錯誤。因此，委員會裁定第三和第四項上訴理由成立。

結論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上訴得值，並指示法援署將仍然存有上訴人的五份醫療報告交還上訴人，除此之外，委員會不作出任何其他命令，因為事情基本上已得到解決，法庭案件已經得到和解和賠償，上訴人也得到他所要求的文件包括五份醫療報告。還有專員事後也曾親自接見上訴人解釋他的決定，意圖化解誤會，息事寧人。正如專員所說，事件對上訴人所造成的損害輕微，進行調查只是浪費時間和資源，所得到的效果不大，對上訴人或社會整體都沒有好處，這是將整件事情了結的適當時候，也是雨過天青的時候。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王見秋

上訴人羅俊傑親自應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律師張敏儀代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